

司法鉴定法律

主编 马原

分解适用集成

- 本书由长期担任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工作的资深大法官主编，熟谙该法及其相关规范的有关专家编纂
- 以该法及其配套规章和最新司法解释为经，以相关法律规范的具体条文为纬，全面系统地分解集成
- 循法条之间逻辑联系，分解组合成若干法律问题，通过该问题迅速查检到所有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
- “集成在手，别无他求！”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方便查询、准确理解法律与适用法律的良师益友

人民法院出版社

RENMIN FAYUAN CHUBANSHE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主 编 马 原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马原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0

(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ISBN 7-80161-604-9

I. 司… II. 马… III. 司法鉴定-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291 号

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主编 马 原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942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4-9/D·604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一、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原则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越来越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为此,国家立法机关相继公布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也发布了数量可观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我国还缔结或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由于上述法律规范门类广、层次多、数量大,且立改废较频繁,给广大法律工作者在检索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时带来诸多不便。有鉴于此,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

这套书打破以往法律汇编类图书的罗列形式,采取分类编纂方法,即以常用法律为主干,按照法条之间的逻辑联系,分解组合成若干具体的法律问题,将涉及该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以及立法说明等都集中编排在一起,使读者能够在该问题中迅捷查检到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法律的具体规定。如此,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形成互相联系、有机结合和方便适用的整体。

(一)《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第一辑包括:《刑法分解适用集成》、《刑事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合同法分解适用集成》、《民事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劳动法分解适用集成》、《房地产法分解适用集成》、《知识产权法分解适用集成》等7种,已自2000年2月起出版,并自2003年3月起陆续出版新编本。

(二)《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第二辑包括:《民法通则分解适用集成》、《金融法分解适用集成》、《损害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婚姻法继承法分解适用集成》、《民事行政执行法律分解适用集成》、《国家赔偿法分解适用集成》、《担保法分解适用集成》、《票据法分解适用集成》、《行政诉讼法分解适用集成》等9种,已自2001年5月起陆续出版。

(三)《常用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系列》第三辑包括:《公司法分解适用集成》、《保险法分解适用集成》、《民事行政证据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破产法分解适用集成》、《建筑法分解适用集成》、《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分解适用集成》、《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分解适用集成》、《著作权法分解适用集成》、《商标法分解适用集成》、《专利法分解适用集成》、《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经济犯罪惩治法律分解适用集成》等12种,自2003年3月起陆续出版。

二、《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及其配套法规为经,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为纬,进行全面系统的分解适用集成。全书分司法鉴定的一般规定,人体重伤、轻伤、轻微伤鉴定与运动创伤鉴定,亲子鉴定与性别鉴定,精神病鉴定和残疾人评定,医疗事故鉴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职工工伤、非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淫秽物品鉴定,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科技成果鉴定与专业技术鉴定,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共计11章,31类。

三、本书所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数个问题涉及同一文件(或同一法律条文)的,为减少前后查找翻阅不便,按其类别做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涉较主要的问题编排在一起,较次要的问题也涉及的,采取“参见”的方法。

四、本书的编排尽可能地考虑到减少重复和便利查检,但囿于编写者水平,书中可能存在各种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集成’在手,别无他求”,是本书的编写宗旨。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读者常用案头法律工具书和方便查询、准确适用法律的良师益友。

《司法鉴定法律分解适用集成》

编写组

二〇〇三年九月

主编简介

马原，女，中国法官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学历。早年在北京大学任教；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

出版《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中国民法教程》、《民事审判的理论与实务》、《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房地产案件新问题与判解研究》、《民事审判实务》等民商法著作十多种。

总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一般规定	(1)
一、司法鉴定机构及其管理体制	(1)
二、司法鉴定人	(68)
三、司法鉴定程序	(95)
四、司法鉴定收费	(125)
五、鉴定结论的法律效力	(130)
第二章 人体重伤、轻伤、轻微伤鉴定与运动创伤鉴定	(139)
一、一般规定	(139)
二、人体重伤鉴定	(231)
三、人体轻伤鉴定	(255)
四、人体轻微伤鉴定	(273)
五、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鉴定	(276)
六、其他法医学鉴定	(289)
第三章 亲子鉴定与性别鉴定	(349)
一、亲子鉴定	(349)
二、性别鉴定	(357)
第四章 精神病鉴定和残疾人评定	(373)
一、精神病鉴定	(373)
二、残疾人评定	(390)
第五章 医疗事故鉴定	(402)
一、什么是医疗事故	(402)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	(413)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	(417)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一般规定

一、司法鉴定机构及其管理体制

【民事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刑事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行政诉讼法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相关司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999年1月18日 高检发释字〔1999〕1号）

第二百五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需要进行医学鉴定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由人民检察院进行或者由人民检察院送交有鉴定资格的医学机构进行。

人民检察院自行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害人进行医学鉴定的，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必要时还可以聘请医学机构或者专门鉴定机构有鉴定资格的人员参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
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节录）

（1993年11月16日）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为改进经济审判工作，提高审判水平，充分发挥合议庭的作用，抓好开庭审理，实现审理案件规范化，现将《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2次会议讨论通过）

4. 对专门性问题合议庭认为需要鉴定、审计的，应及时交由法定鉴定部门或者指定有关部门鉴定，委托审计机关审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
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9日 公通字〔200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闻出版局及有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适应“扫黄”“打非”、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解决目前各地办案过程中遇到的光盘生产源无法识别的问题，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安

部组建了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设在广东省深圳市,以下简称鉴定中心)。目前,鉴定中心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完毕,所开发研制的光盘生产源识别方法已通过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派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评审鉴定,具备了行政、司法鉴定能力。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鉴定范围和内容

鉴定中心负责对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制黄贩黄、侵权盗版案件中所查获的光盘及母盘进行鉴定,确定送检光盘及母盘的生产企业。

企事业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提出鉴定申请的,鉴定中心也可以进行上述鉴定。

二、鉴定程序

办案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司法鉴定的,应持有本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公函;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办案需要鉴定的,由当地省级以上新闻出版机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出具委托鉴定公函。企事业单位需要鉴定的,由本单位向鉴定中心出具委托鉴定公函。鉴定中心在接受鉴定委托后,应立即组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在30天以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书》(见附件),并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备案。

委托鉴定可通过寄递方式提出。

三、鉴定费用

鉴定中心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新闻出版行政机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委托鉴定的,不收取鉴定费用。

鉴定中心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鉴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

四、鉴定的法律效力

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书》(样本)(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21日 法[20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自全国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以来，各地人民法院陆续受理了一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商标和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此类案件中涉及的生产、销售的产品，有的纯属伪劣产品，有的则只是侵犯知识产权的非伪劣产品。由于涉案产品是否“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直接影响到对被告人的定罪及处刑，为准确适用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严惩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不放纵和轻纵犯罪分子，现就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假冒商标和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中可能涉及的假冒伪劣商品的有关鉴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提起公诉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商标、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所涉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难以确定的，应当根据《解释》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由公诉机关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二、根据《解释》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均需有“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和“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

三、经鉴定确系伪劣商品，被告人的行为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或者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和《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001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

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鉴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合法、独立、公开;
- (二) 客观、科学、准确;
- (三) 文明、公正、高效。

第四条 凡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或者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统一对外委托鉴定。

第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上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

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有条件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独立的司法鉴定机构。新建司法鉴定机构须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鉴定人权利:

- (一) 了解案情,要求委托人提供鉴定所需的材料;
- (二) 勘验现场,进行有关的检验,询问与鉴定有关的当事人。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决定鉴定方法和处理检材;
- (三) 自主阐述鉴定观点,与其他鉴定人意见不同时,可不在鉴定文书上署名;
- (四) 拒绝受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委托。

第八条 鉴定人义务:

- (一) 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
- (二) 保守案件秘密;
- (三) 及时出具鉴定结论;
- (四) 依法出庭宣读鉴定结论并回答与鉴定相关的提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 (一) 鉴定人系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鉴定人的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 (三) 鉴定人担任过本案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准确鉴定的情形。

第三章 委托与受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受理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下级人民法院可逐级委托上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鉴定。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应当采用书面委托形式，提出鉴定目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案情说明材料和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3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可根据情况自行鉴定，也可以组织专家、联合科研机构或者委托从相关鉴定人名册中随机选定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上级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做重新鉴定：

- (一) 鉴定人不具备相关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三) 鉴定结论与其他证据有矛盾的；
- (四) 鉴定材料有虚假，或者原鉴定方法有缺陷的；
- (五) 鉴定人应当回避没有回避，而对其鉴定结论有持不同意见的；
- (六) 同一案件具有多个不同鉴定结论的；
- (七) 有证据证明存在影响鉴定人准确鉴定因素的。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可受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拟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文书、检验报告、勘验检查记录、医疗病情资料、会计资料等材料作文证审查。

第四章 检验与鉴定

第十六条 鉴定工作一般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审查鉴定委托书；
- (二) 查验送检材料、客体，审查相关技术资料；
- (三) 根据技术规范制定鉴定方案；
- (四) 对鉴定活动进行详细记录；
- (五) 出具鉴定文书。

第十七条 对存在损耗检材的鉴定，应当向委托人说明。必要时，应由委托人出具检材处理授权书。

第十八条 检验取样和鉴定取样时，应当通知委托人、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到场。

第十九条 进行身体检查时，受检人、鉴定人互为异性的，应当增派1名女

性工作人员在场。

第二十条 对疑难或者涉及多学科的鉴定,出具鉴定结论前,可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五章 鉴定期限、鉴定中止与鉴定终结

第二十一条 鉴定期限是指决定受理委托鉴定之日起,到发出鉴定文书之日止的时间。

一般的司法鉴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疑难的司法鉴定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鉴定期限的,应当中止鉴定:

- (一) 受检人或者其他受检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鉴定结论的;
- (二) 受检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
- (三) 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
- (四) 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结鉴定:

- (一) 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 (二) 被鉴定人或者受检人不配合检验,经做工作仍不配合的;
- (三) 鉴定过程中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 (四) 其他情况使鉴定无法进行的。

在规定期限内,鉴定人因鉴定中止、终结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办理延长期限或者终结手续。司法鉴定机构对是否中止、终结应当做出决定。做出中止、终结决定的,应当函告委托人。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因徇私舞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错误导致错案的,参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其他鉴定人因鉴定结论错误导致错案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中心根据本规定制定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2〕8号)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工作,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负责统一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未设司法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可在司法行政部门配备专职司法鉴定人员,并由司法行政部门代行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职责。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建立社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名册,根据鉴定对象对专业技术的要求,随机选择和委托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

第四条 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社会鉴定、检测、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 (一) 企业或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 专业资质证书;
- (三)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和主要业绩;
- (四) 年检文书;
- (五)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五条 以个人名义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从事司法鉴定,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以下材料:

- (一) 单位介绍信;
- (二) 专业资格证书;
- (三) 主要业绩证明;
- (四) 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提出申请的鉴定人进行全面审查,择优确定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的鉴定人候选名单。

第七条 申请进入地方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的单位和个人,其入册资格由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八条 经批准列入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的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报》

予以公告。

第九条 已列入名册的鉴定人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的年度审核，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书；
- (二)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情况；
- (三) 仪器设备更新情况；
- (四) 其他变更情况和要求提交的材料。

年度审核有变更事项的，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备案。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尊重当事人选择和人民法院指定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司法鉴定的对外委托。

诉讼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的，由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在列入名册的、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人中，选择受委托人鉴定。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所涉及的专业未纳入名册时，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从社会相关专业中，择优选定受委托单位或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如果被选定的单位或专业人员需要进入鉴定人名册的，仍应当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遇有鉴定人应当回避等情形时，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重新选择鉴定人。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对外委托鉴定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主动了解鉴定的有关情况，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鉴定的问题。

第十四条 接受委托的鉴定人认为需要补充鉴定材料时，如果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提供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提出请求，由人民法院决定依据职权采集鉴定材料。

第十五条 鉴定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接受质询的义务。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协调鉴定人做好出庭工作。

第十六条 列入名册的鉴定人有不履行义务，违反司法鉴定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人民法院视情节取消入册资格，并在《人民法院报》公告。